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10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046004843
报告名称：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210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姜纯友(110001570366)， 桑东雪(11010148073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107号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炆资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松炆资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松炆资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松炆资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松炆资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松炆资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松炆资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松炆资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桑东雪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85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147.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95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12,166,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5,955,7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56,210,600.00 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33,988.8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7,869,796.2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7,786,629.2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第十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与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将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1720026736400）、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01368558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08925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并注销上述原东亚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020 年 6 月 12 日, 公司披露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周耿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 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 英大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骥先生接替周耿明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 2020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 公司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 公司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021 年 4 月 1 日, 公司披露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陈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从英大证券离职, 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 英大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周建人先生接替陈骥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 公司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 公司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667871829296	11,089,763.68	124,418,839.62	活期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	80020000013685582 (已注销)	---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1089255 (已注销)	---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26736400 (已注销)	---	---	
汕头市松炆特种纸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2101201000579 43	20,012,218.30	13,367,789.60	活期
	合计		31,101,981.98	137,786,629.22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 17,288.00 万元资金存在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况，2020 年度，公司 6,658.36 万元资金存在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占用的资金余额为 23,946.36 万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述被占用资金中 23,946.36 万元已还回募集资金账户。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松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621.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86.98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否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0,731.6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4	注 5
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否	40,731.60	40,731.60	40,731.60	-10,436.65	100.00%	2021 年 12 月	200.63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89.46	4,889.46	4,889.46	-1,195.61	98.00%	2021 年 7 月	-	否
合计	—	45,621.06	45,621.06	45,621.06	-11,632.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体大楼已竣工, 但项目所需的实验和检测设备尚未采购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广东松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8 万吨环								

<p>保再生纸项目”已建成并正式投产运行。 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存在以自有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款、工程款、水电费等情形，截至该募投项目宣告投产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支付自有资金 2.86 亿元，用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设备款、工程款及水电费等相关支出。 2、本次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少部分尾款及质保金，因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p>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已建成并正式投产运行。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2,793.92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拟对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已按照规定全部转出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注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目标是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改造能力，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研发的产品中间接体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设立人 梁春,杨建中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企业合并报表、资产评估报告、代理记账、验资、审计、税务咨询、其他业务、法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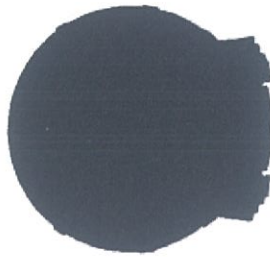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姜纯友
 Full name: 姜纯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5-21
 Date of birth: 1986-05-2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0722198605212414
 Identity card No.: 230722198605212414



姓名: 姜纯友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7-03-31 to 2019-05-11



2011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桑东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8-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2072219901019264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桑东雪
 证书编号: 110101480732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